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